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王达武先生
2. 董事会成员:王达武先生、王中男先生、郑丽丹女士、魏庆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方雷雷(独立董事)、雷敬华(独立董事)、章程生(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达武(召集人)、王中男、郑丽丹;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方雷雷(召集人)、雷敬华、章程;
3. 提名委员会成员:雷敬华(召集人)、章程、魏庆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章程(召集人)、方雷雷、王达武。

- 三、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总经理:王达武先生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蒙山先生
3. 财务总监:郑丽丹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蒙山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将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56889712
传真:0577-56889712
电子邮箱:mengshan@foxmai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达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天津机电公司销售专员、浙江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福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铁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达武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2,185,40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先生、陈锦扬先生、陈晓娟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34,532,50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5.60%,其中,王中男先生系王达武先生的儿子,陈锦扬先生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的兄弟,陈晓娟女士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的配偶。除上述外,王达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武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中男,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岗。现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中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2,800股,与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庆红,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国际贸易学院 AMP。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上海致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福达合金质量经理助理、质量主管、客服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

魏庆红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庆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丽丹,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郑丽丹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丽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雷雷,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清海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浦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方雷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雷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敬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助理教授,福建经济学院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北京ESG研究院董事、中国信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敬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雷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蒙山,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并购高级经理,先后主导或参与多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现任福达合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蒙山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蒙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福达合金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魏庆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下简称“职工代表董事”),魏庆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魏庆红,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历任福达合金质量经理助理、质量主管、客服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致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庆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庆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700万元,截至目前,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00万元。

-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2.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悦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创智创”)、关联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悦创智创及十纪科技可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为公司无偿支付利息,也无需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悦创智创、十纪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方(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悦创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939K90W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兴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悦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19,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7368%、北京悦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32%。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悦创智创的资产总额为28,5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10万元,净资产为27,354.8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6万元。

2. 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BF1B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5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注册资本:112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零壹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89.13%、北京申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8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纪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6,220.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3.30万元,净资产为26,937.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8,622.72万元,净利润为3,621.18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本次董事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等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四、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达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达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达武(召集人)、王中男、郑丽丹;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方雷雷(召集人)、雷敬华、章程;
 3. 提名委员会成员:雷敬华(召集人)、章程、魏庆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章程(召集人)、方雷雷、王达武。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相应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达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蒙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王达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丽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蒙山先生为副总经理。
-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王达武先生、蒙山先生、郑丽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达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蒙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王达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丽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蒙山先生为副总经理。
-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王达武先生、蒙山先生、郑丽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达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蒙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王达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丽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蒙山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达武先生、蒙山先生、郑丽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悦创智创、关联人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 WANGJING 累计借款发生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48%),该类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且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2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悦创智创、关联人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 WANGJING 累计借款发生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48%),该类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且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五)中小投资者是否持有有效表决权: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1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
2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6,798,127
3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9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五)中小投资者是否持有有效表决权: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1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
2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6,798,127
3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9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五)中小投资者是否持有有效表决权: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1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
2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6,798,127
3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9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五)中小投资者是否持有有效表决权: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1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
2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6,798,127
3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93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赵志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如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由其接替赵志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晓敏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晓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叶晓敏先生拥有数十年中国铝业管理经验,深耕区域综合开发、产业发展规划、城市空间打造等领域,曾任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苏州新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惩戒人。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赵志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晓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赵志松先生接替赵志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
1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
2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6,798,127
3	上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4,93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0人;
2. 董事会秘书蒙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达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38,107	0	0
101	关于选举王中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38,107	0	0
102	关于选举郑丽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38,107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选举方雷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38,107	0	0
202	关于选举蒙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6,238,107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达武先生为	1,873,851	0	0
101	关于选举王中男先生为	1,890,790	0	0
102	关于选举郑丽丹女士为	1,890,790	0	0
201	关于选举方雷雷先生为	1,893,851	0	0
202	关于选举蒙山先生为	1,890,790	0	0
203	关于选举郑丽丹女士为	1,890,790	0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和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豪东、王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股
----	---------------	---